

##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經費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04.07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諮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經費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設置，目的在以公開之方式編訂預算並合理、有效使用經費。
- 三、本所全體教師均為本委員會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得於每一會計年度編列預算以及經費支用進行審議，並由召集人提出建議案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進行本所各項經費運用之審核工作。遇有重要事項或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各種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惟最後決定事項仍須經系務會議決議或追認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